

证券代码：836475 证券简称：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华怀余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4,509,524.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852,441.3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7,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质审批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质审批为准）。山东泰速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

大街东首路北、天鼎丰路路东”的工业厂房土地、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土地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子公司（含新增或设立）之间的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银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和/或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提供，系公司和/或子公司纯受益；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提供。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同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